

苗栗縣

戶政事務所

編釘門牌

門牌證明

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現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起造人
住址	縣 鎮 路 號 市 鄰 街 段 巷 弄 樓		
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編釘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鐵門牌	房地屋點	村里 鄰 路街 之 號附近
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號碼	村 鄰 路街 之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發門牌整編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區域調整證明書	原牌編號 門碼	村 鄰 路街 之 號
整牌編號 門碼		村 鄰 路街 之 號	
		整日 編期	民國 年 月 間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連電 絡話	
請發證明書	張，規費 元	製釘門牌 數	張，規費 元
房屋位置略圖	北↑ (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)		
查編號碼		批示	

說明：

- 
- 一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」內以「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  - 二、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〔不敷填繪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〕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  - 三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、未領建造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

